



# 道法 (DEEP & FAR) 簡訊(五)◎

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4號2F TEL:(02)3222023(代表線) FAX:3932193/3222025

欲長期閱讀本簡訊者，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 貴客戶編號，否則，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 貴客戶。(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)

##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(5)

欲向中(央)標(準)局提出一份適式之專利申請案，須備1.說明書、2.圖式、3.宣誓書、4.申請權證明書(發明或創作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時)、5.代理委任書、6.經公簽證之國籍或法人證明(外國人申請時)、以及7.法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(或自然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。以下謹逐項檢視前述文件之形式妥當性：

### 1. 說明書及圖式

全球只有中華民國申請專利需向有關當局購買書表以下專利內容，各工業化國家乃至烏拉圭(或難不違反)及其留邊尺打之地區皆只規定紙張之規格(“範圍”)及一份18張其餘大抵任申請人揮灑。抑有進者，書表需一頁，卻內寸，分配不太勻稱，說明書封頁及摘要說明各僅三頁以上，卻只有附各三頁，發明(創作)說明部份每需三頁以上，卻只有三頁，一來迫使申請人需另行購置內頁，二來造成閒置紙張(尤者乃該書表劃有邊框，說明人皆上為之。此制之採行，觀止內式樣為之，然而非遷於該圖式表格許不外，所獲無多。鼓勵申請人虛偽造假及成就其新立功不可，在茲謹呼籲該局能僅發售單頁(如申請書)及/或整本單頁，或逕調整頁數而非整份多東缺西之整理之困擾，藉以無形增加國力萬一。

### 2. 宣誓書、申請權證明書及代理委任書

後者(委任書)除英國可不附具外，世界各國率皆有中者(申請權證明書)則各國要求不一，然美制頗值之參考：唯於當事人雙方認有須向專利商標局為登記資為舉便時，始需提出。前者則主要國家僅賸美國有此要求，且並警告宣誓人如為偽誓將受刑法(18USC1001)制裁並可能使專利無效(35USC § 25(b))。

中華民國非但自外於先進國家而同時要求此三者，且於前中書明“倘有冒充、抄襲、模仿、影射或其他不實情形，願受法律之懲罰”。然所謂法律之懲罰，除極端情形得爰刑法第210或214條繩之外，堪稱無實質意義(此乃各國終漸為廢棄之由)。

### 3. 國籍或法人證明

每年高普特考，報名時，考生常需備體檢表。(錄取率低者)原只需於報名書表提出警報即可，乃主管機關不顧考生之時間、金錢及體力，將國力耗廢於此等無意義動作而樂此不疲(專技人員高考已無此情事)。像樣國家中，只賸中華民國為專利申請須提出身分證明，中華民國之國民或知識殘缺若此，致中標局非如此為之不可？？地方法院及我駐外單位公及簽證。在邦交有限而駐外單位相對較少下，此政策除阻嚇外人來華申請專利及妨礙國家進步外，君可思及助益於國家之點滴理由乎？(蔡)

**吳冠賜** 專利代理人

- 清大化學系學士
- 清大化學系碩士
- 台大法律系學士
- 日本專利研修班結業
- 前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
-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組組長
- 曾任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

## 不予專利審查確定後如何敗部復活

### 一、不予專利之審查確定

不予專利審查會確定之情況有下列幾種：(一)初審不予專利後未依規定提起再審查(二)再審查不予專利後未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。所謂「未依規定提起再審查」事實上包括很廣，例如，提起再審查後自行撤回，提起再審查已逾法定期限(三十天)，提起再審查不合法定程式等等均屬之。所謂「未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」事實上包括更廣，例如，未提起訴願或提起訴願不合法定程式而不能補正，訴願維持不予專利之原處分而不「再訴願」，再訴願維持不予專利之原處分而放棄行政訴訟……等等均屬之。

### 二、專利法上之規定

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「不予專利之審定，未依規定請求再審查或經再審查之審定不予專利者，即為審查確定」，所應注意的是「經再審查之審定不予專利即為審查確定」事實上並非接獲再審查不予專利之審定書時即為審查確定，因為專利法第三十七條規定「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，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」，只要依規定提起救濟程序審查仍不會確定。

### 三、敗部復活之可能情況

不予專利審查確定後，如欲敗部復活事實上只有一條路，那就是再行申請專利，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規定「但經修正其申請專利範圍、說明書、圖示或模型或樣品後，合於專利要件者，得再行申請專利」，而專利法第110條及第129條亦均準用此規定，因此無論發明、新型或新式樣，只要(一)修改申請專利範圍(二)修改說明書(三)修改圖示、模型或樣品，均可以再行申請專利，存在著敗部復活的機會。

### 四、給發明人的建議

不予專利審查確定後，再行申請專利時不能延用原申請日，而係以再行申請之日為申請日，因此必須特別注意該發明是否已喪失新穎性，該發明如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販賣，當然不可以再行申請專利。偉大的發明常常因為說明書表達錯誤而被否定，輸的不冤不白，如果未喪失新穎性，縱使不予專利審查確定，仍可透過修改專利說明書，再行申請專利，爭取敗部復活之機會。(吳)

**蔡清福** 律師

-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
- 輪機高考及格
-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
- 台大法律系畢業
- 律師高考及格
-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(71~74年)
-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(75~76年)
-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  
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寫及顧問(77~80年)